**2017届毕业研究生申请暂缓就业注意事项**

1、7、8月份能落实工作的毕业研究生建议不要办理暂缓；

2、已经收到调档函（升学）的毕业研究生建议不要办理暂缓，但要上“就业在线”填写升学信息并且到一号楼1110室办理审核；

3、已经申请“博后”的博士毕业生建议不要办理暂缓，但要上“就业在线”填写升学信息；待博后录用函发出后，持复印件到一号楼1110室办理审核；

4、7月1日前将已签订的《暂缓就业协议书》交回就业指导中心就业管理科岑老师收。不交回《暂缓就业协议书》视为放弃申请暂缓就业，12月10日前将档案转回生源地；

5、9月1日前解除暂缓就业手续在就业管理科办理；9月1日后解除暂缓就业手续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；

6、9月15日后到就业中心领取《暂缓就业协议书》；领取《暂缓就业协议书》前请电话020-87113436查询是否成功办理暂缓就业，如没成功，抓紧补办。

**申请暂缓就业网上填写样板**

**第一部分：**

主管：（不填） 派遣性质：（不填）

具体派遣单位：申请暂缓就业  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

**第二部分：**必须填写，必须选项，不填不选不能提交。▼-----请选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具体就业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单位所属地区：▼单位行业：▼毕业去向：▼单位机构码：是否世界500强：▼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是否中国500强：▼专业是否对口：▼单位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单位联系电话：单位类型：▼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使用意图：▼职业类型：▼薪酬：▼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签约时间：▼落户地址： |

  |

 **第三部分：**

接收档案单位：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

档案投递地址：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

档案地址邮编：510080

档案收件人姓名：邓老师

档案收件人电话：87110590